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林水许准[2018]24号

关于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18年6月4号受理（受理号：杭林水许受[2018]56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位于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于江东大桥上游约3km，西起下沙艾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侧，东至大江东滨江二路互连接线，主线全长4.60km，其中隧道段4.45km，地面路路基段0.15km。项目由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组成，总投资4612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8995万元。工程2018年6月开工，2021年11月完工，总工期42个月。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18.02hm²，其中永久占地9.54hm²，临时占地8.48hm²，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

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工程开挖总量198.75万 m^3 ，包括表土3.29万 m^3 ，一般土方62.96万 m^3 ，泥浆钻渣131.10万 m^3 ，建筑拆除1.40万 m^3 ；回填总量26.75万 m^3 ，包括表土3.29万 m^3 ，一般土方12.89万 m^3 ，石方10.57万 m^3 ；自身利用土石方16.18万 m^3 ，商购石方10.57万 m^3 ；产生弃方182.57万 m^3 ，其中一般土方50.07万 m^3 ，泥浆钻渣131.10万 m^3 （离心脱水后外运），建筑拆除1.40万 m^3 。本工程弃渣全部运至大江东现状鱼塘进行回填利用。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面积共计19.31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18.02 hm^2 ，直接影响区1.29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2年），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7，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27%。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4个防治区以及相应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I 区为隧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0.87 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0.16万 m^3 ，绿化覆土0.01万 m^3 ，泥浆固化131.10万 m^3 ，弃渣清运174.28万 m^3 ，雨水边沟45m，U型槽绿化0.01 hm^2 ，临时排水沟1200m，临时沉砂池6座，土方中转池1座，洗车平台2座。

II 区为道路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8.84 hm^2 ，防治措

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85万m^3 ，绿化覆土 1.00万m^3 ，弃渣清运 7.15万m^3 ，道路排水管 5011m ，绿化带栽植行道树 600 株，中央隔离带绿化 2.96hm^2 。

III区为附属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74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13万m^3 ，绿化覆土 0.13万m^3 ，弃渣清运 0.34万m^3 ，场内排水沟 330m ，景观绿化 0.34hm^2 ，临时排水沟 330m ，沉砂池 2 座。

IV区为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8.86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2.15万m^3 ，绿化覆土 2.15万m^3 ，弃渣清运 0.80万m^3 ，复垦 8.48hm^2 ；临时排水沟 1940m ，沉砂池 6 座，临时堆土场 1 处，表土堆放场 1 处。

七、建设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应当包括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内容，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由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要求，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八、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专项监测，落实好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监理工作纳入工程施工内容。竣工前，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及相关内容，自行组织验收，并将结果提交我局备案。

九、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7791.6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554.88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日常监管，在项目开工时及时向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办、大江东规划国土建设局备案。我局与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督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一、工程下穿钱塘江，施工前到省水利厅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涉及其他河道，施工前到属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涉及临时用地的，及时办理借地手续。

十二、根据《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杭价费〔2014〕18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规定，请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42万元。

联系人：何灵敏，88394859；金炜，88394769。

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办：褚斯靓，89898741。

大江东规划国土建设局：卜一峰，82987859。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8年6月13日

抄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办、大江东规划国土建设局、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